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647號

上訴人即原告 英特嵐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蘇慧琳

上訴人與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因110年度訴字第647號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1,072,17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7,53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建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 日

書記官 謝群育